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我们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勇民_____ 仓勇涛_____ 应晓晨_____

2023年1月19日